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该规定执行。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12 月 25 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原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及原财务报表格式需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务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通知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7 年：	
①资产处置收益	150,895,222.06
②营业外收入	(174,699,192.69)
③营业外支出	(23,803,970.63)
2016 年：	
①资产处置收益	11,967,513.38
②营业外收入	(24,259,109.06)
③营业外支出	(12,291,595.6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对财务报告中报表列报和附注披露内容的调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